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程国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山东迅龙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恢276号拍卖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收费告知书。

(2025)鲁0112执恢276号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收费告知书：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山东迅龙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变卖)，交由网拍辅助机构完成网拍辅助工作，拍卖被执行人程国军名下车牌号为鲁B151CR翼虎牌汽车(发动机号：EA12823；车辆识别代号：LVSHJCAB0EE567355)一辆。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成交后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从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特此告知。

附：收费参考标准

联系人：顾法官

联系电话：81905156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拍卖财产类型	收费标准（元）
不动产	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总价的4‰收费，成交价格超过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1‰收费。拍卖标的在本市辖区收费总额不超过4 万元、本省辖区不高于5万元、外省不高于6 万元。
动产 (不包含机动车)	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物成交价的2%收费，成交价格超过5 万元的部分，按照1%收费。拍卖标的在本省辖区不高于2 万元、外省辖区不高于3 万元。
机动车	按照每个拍卖标的不高于1000 元收费。
其他财产	其他财产参照动产确定服务费用。
其他情形	拍卖财产情况复杂、数量较多且未被拆分的，参考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辅助工作复杂程度，拍卖或者变卖成交价款情况综合确定，单宗执行案件网拍辅助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20 万元。
以物抵债	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或第三人以流拍价购买，或者申请执行人申请撤回网络司法拍卖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参照当地误工费、差旅费报销标准，向网拍辅助机构支付必要的实际支出费用。
不收费情形	1. 撤回拍卖或变卖，或者流拍及变卖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拒绝接受该财产抵债的；2. 拍卖财产成交后，执行法院依法撤销拍卖，且需要重新启动拍卖程序的；3. 拍卖财产成交金额低于2000元的；4. 其他不宜收取费用的情形。

说明：一次拍卖指拍卖标的物在一个完整拍卖周期内的拍卖行为，该拍卖行为包含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以及变卖。服务费用按照不高于上述标准确定，一次拍卖应当只收取一次费用。